

表 5.1 基础工程开工前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坦坪光伏电站-石桥 35kV 线路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基础工程开工前		分项工程名称	现浇铁塔基础
施工单位	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延明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2014)				
1	2.0.1 架空送电线路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及器材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有该批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3 对砂石等无质量检验资料的原材料,应抽样并经有检验资格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采用; 4 对产品检验结果有疑义时,应重新抽样,并经有资格的检验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采用。	检验单位资格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检验单位资格文件
		合格证齐全有效		地脚螺栓出厂质量合格证
				插入角钢出厂质量合格证
				预制构件合格证
		合格证书及批次复检报告齐全有效		基础钢筋质量合格证
				钢筋批次复检报告
				基础钢筋焊接工艺检验报告
				水泥出厂质量合格证、水泥出厂检验报告
				水泥批次进场复检报告
				砂批次进场复检报告
碎石批次进场复检报告				
外加剂批次进场复检报告			原材料跟踪管理台账	
2	3.0.2 分坑测量前必须依据设计给定的数据复核设计给定的杆塔位中心桩,并以此作为测量的基准。	横线路方向偏差不大于 50mm		路径复测记录表(线记 1)
		顺线路方向两相邻杆塔中心桩间的距离与设计值的偏差不大于设计档距的 1%		
		转角桩的角度值,用方向法复测时对设计值的偏差不大于 1' 30"		
3	5.1.2 基础混凝土中掺入外加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础混凝土中严禁掺入氯盐。	基础混凝土严禁掺入氯盐		外加剂检验报告 配合比报告
项目质检员(安全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胡勇军 2016年10月18日			李海 2016年10月18日	